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资产设备管理部

设字〔2023〕09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 "五一"假期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"五一"假期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》有关要求,为确保放假前及"五一"假期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,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,现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

各单位高度重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,牢固树立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"思想,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坚持"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按照本单位建立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,严格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,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,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室。要认真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,加强实验室重点隐患区域安全巡查,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,要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,并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。

二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

各单位放假前须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(2023)》进行一次全覆盖、无死角安全隐患排查,重点对本单位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、高温高压、生物安全、机械安全、特种设备等类别的危险源安全隐患进行排查,并做好登记(见附件)。同时结合前期自查自纠发现的隐患问题,加大整改工作力度,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,确保年底全部清零。假期不开展实验的实验室,要提前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的有效措施,重点关注化学品、气瓶及废弃物的安全存储,要做好"四防四关"工作,即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,关好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。放假前学校将组织人员对两校区实验室进行安全抽查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4月28日前,各二级学院将安全检查记录表(附件1),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至海珠校区英东楼408室,电子版发送至 yangyan@zhku. edu. cn。

学校有关部门紧急联系电话:

- (1) 保卫处: 36079661 (白云);89003000 (海珠)
- (2) 校医院: 36525829 (白云); 89003230 (海珠)
- (3) 资产设备管理部:

联系人: 杨雁、尧瑞霞

电话: 13570394453、18998300559

附件: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资产设备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:

_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检查人	检查时间	年	月	日
检查地点				
存在问题及隐患				
处理情况				

注:各单位每月至少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,并记录存档。